

核定本

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112-116年)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

壹、計畫緣起

在全球食品安全和健康飲食的議題逐漸升溫的背景下，花蓮縣政府啟動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欲透過花蓮縣深具優勢的有機農業結合食農教育理念，針對飲食健康、有機農業以及永續發展等多重挑戰進行整體性的應對。

一、有機農業：土壤至餐桌的全程觀點

有機農業在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受到重視，尤其是其對環境和健康的正面影響。花蓮縣作為臺灣農業重鎮之一，具有推動有機農業的得天獨厚的條件。本計畫不僅為推廣有機種植的最佳實踐，也期望將農民、學校、商家和消費者連結起來，形成一個完整的有機產業鏈。確保從土壤到餐桌的每一個環節皆能達到可持續和健康的標準。

二、食農教育：從理論到行動

食農教育的推廣為此計畫之另一重點。由於食農教育是解決飲食健康問題的重要途徑。本計畫欲透過學校和社區層面推廣食農教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種植生產、食品安全、有機農業以及永續發展等多個方面。更期望透過教育活動將花蓮縣的在地特色讓更多消費者了解，更加重視花蓮縣的在地文化特色。

三、激發社會大眾的參與與創新

無論在有機農業生產或食農教育推廣，社會大眾的認知為重要的關鍵。我們希望透過有機農業與食農教育的推廣，讓更多社會大眾能更加明白花蓮的在地文化與特色，進而加入參與，使推動計畫能注入更多創意與新血，達到永續目標。

四、落實全球永續發展目標：跨界合作

由於此計畫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界、以及國際機構等等，將進行廣泛合作。這不僅可以加強資源和資訊的共享，也有助於將花蓮縣建設成為一個全球永續發展的模範區。

故花蓮縣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是一個全面、多元、並且高度實用的計畫。將整合有機和食農教育的各個方面，從而構建一個更加健康、環保、和可持續的未來。這不僅是對當前食品安全和飲食健康問題的有效應對，也是對花蓮縣未來永續發展的長遠投資。

貳、花蓮縣食農教育初步成果與未來環境評析

一、花蓮縣食農教育初步成果

花蓮為農業大縣，在食農教育有其實但是尚未凝聚成食農教育這個專有名詞時的民國90年代便推動無毒農業，其後來到有機推動專法的時期，持續經營對土地友善的農業方式，目前花蓮縣有機耕作面積超過3000公頃，在國內名列前茅。

民間單位在花蓮優質的環境下更在很早就推動食農教育活動，食農教育法尚未立法前，有稱為農遊體驗者、有稱為農事體驗者，結合觀光遊憩，將食農教育融入其他面向，如立川漁場在原先生產河蜆的基礎上推動摸蜆體驗活動與黃金蜆餐、黃金蜆養生食品；奇萊美地推出有機蔬菜農場體驗活動；瑪布隆農場實行的原住民族小米保種、種植，以及將收成的作物以其慣俗分享等等，再再展現花蓮民間單位在食農教育方面的能量。

花蓮縣政府則將有機農業推動納為施政主軸，從民國104年首創有機農業驗證費用差額補助政策，減輕農民加入有機驗證需自行負擔的成本，增加農民從事有機耕作的誘因。109年「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專案辦公室」揭牌，專案管理花蓮縣有機農業的推動，希冀在健康、生態、公平、謹慎等有機四原則之下讓有機更普及，邀請19位產官學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共同擘劃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藍圖。有機農業的生產是食農教育的初步，為了將花蓮縣生產的優質農產品讓本縣學童享用，實際體現地產地消、吃當地時當季、讓學童認識本縣農業特色的食農教育目標，104年起花蓮縣政府提供縣立國中、小學午餐每週一天「有機蔬菜日」，後續也在106年加碼推動學校午

餐有機米月，讓學生從小培養消費在地優質有機農產品的精神。此外，在111年起辦理的花蓮食農博覽會邀集國內從事食農教育的官方及民間單位布攤設展，展現食農教育的成果，112年延續辦理第二屆食農博覽會，累計於3000參觀人次。

二、未來環境評析

花蓮縣過往食農教育推動主要在有機農業與將有機農產品納入學校午餐，針對未來環境提出相關環境評析。

(一)有機農業面向

1. 政府推動力度增加：由於花蓮縣政府積極推動有機農業，花蓮縣的有機農業耕作面積預計將持續擴大。
2. 消費者需求增加：隨著民眾對食品安全越來越重視，有機農產品市場需求將逐漸提升，將使花蓮縣的有機農產品更能受到重視。
3. 農業轉型：預期會有更多的農民轉型為有機農業以適應市場需求。

(二)食農教育面向

1. 學校參與：花蓮的學校將更積極地導入在地食材，從而增強學生對在地食材的認識。
2. 社區教育：社區食農教育將更注重向長者宣導健康飲食的觀念，向青年宣導飲食文化的重要。
3. 民眾知識提升：透過各類食農教育推廣活動，民眾對食農的整體認識和知識將逐步提升。

綜上所述，有機農業和食農教育在花蓮將會成為食農產業發展的兩大重要支柱。然而，在推動過程中，需要特別注意到產業轉型的風

險、民眾的可及性、以及經費和推廣範圍的規劃。這些因素都需要政府部門、學校、社區和其他相關組織密切合作，才能確保計畫的成功。

參、花蓮縣食農教育相關推展現況檢視

一、食農教育政策與法規

我國對於食農教育已逐漸重視，相關政策與法規不斷完善(食農教育法已於111年4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了以花蓮縣在食農教育面向的施政主軸有機農業可以更完善推動，花蓮縣政府在109年成立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專案辦公室，專案管理有機農業推動事宜，在112年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二、校園食農教育

104年起花蓮縣政府提供縣立國中、小學午餐每週一天食用有機蔬菜，後續在106年推動學校午餐有機米月，目前以擴展到每年有四個月的時間學校午餐食用花蓮縣產的有機米。112年再擴大辦理學校午餐供應花蓮縣產有機豆奶，讓學童認識花蓮農業優質產品與加工品，以及地產地消，減少食物碳足跡的精神。

除了以食用做為食農教育的手段之外，為了讓學童了解農作物從產地到餐桌的過程，本縣在瑞穗鄉瑞美國小、吉安鄉化仁國中、花蓮市花崗國中開辦學田，讓學童實際操作農事，觀察作物成長與收成的過程。

三、農村體驗教育

112年本府以山海廚房綠色餐桌行動方案引導民間單位設計農村體驗教案規劃10案，以體驗活動串聯自然關懷與環境價值。

四、食農教育資源

112年透過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盤點花蓮縣內食農教育場域或是可以

提供食農教育資訊等資源的單位，除了公部門與學校之外，盤點了縣內提供食農教育的地方農友農園有洄遊吧有限公司、立川漁場、奇萊美地有機農場、壽豐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天賜糧源股份有限公司、銀川永續農場、東豐拾穗農場、欣綠農園、君達休閒農場、野韻農學、木日光文旦驛站、古林咖啡藝術工坊、太巴塢紅糯米生活館、樺勝美國源體驗農家、初音印奇自然農園、黃嘉銘有機農場等17家民間單位。

五、食農教育活動

111年在食農教育法尚未立法完成前，花蓮縣辦理全國首次食農博覽會，邀集國內推展食農教育相關的公私部門布攤設展，向本縣學童與參展民眾展現食農教育成果。112年延續第一屆的成果，辦理第二屆食農博覽會，除了博覽會活動之外，也辦理食農論壇，由挪威鮭魚養殖專家、日本食育協會專家分享國外食農教育與食物永續的經驗。

肆、花蓮縣食農教育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

一、發展願景

(一) 農業生產與安全，以有機農業的推動為方向，推動花蓮縣生產之有機農產品，並強化行銷策略。

(二) 農業與環境，推廣環境友善的農業實踐，並已達成全球關切的永續農業為目標，著重於減少農業生產對自然環境的負擔和破壞。

(三) 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推廣本土有機產品，鼓勵社會大眾採取更環保和健康的消費選擇。

(四) 飲食習慣，由於花蓮縣為多元族群的故鄉，將多元族群的飲食習慣，包含傳統食材，納入食農教育的範疇。這不僅有助於保存和傳承各族群的獨特文化，也促使社會大眾能更深入地了解和欣賞花蓮的傳統文化。

(五) 飲食文化，多元文化的食農教育：重視食農教育於多元文化交流和社會融合的作用。花蓮縣最先為原住民族生活的區域，其後經過日本治理與國民政府來台，目前因為外籍配偶與學生和嚮往花蓮生活的島內移民，讓花蓮成為多元族群的故鄉，原住民族、日式、中國大陸各地特色料理與東南亞國家飲食等在花蓮匯集，因此將多元族群的飲食習慣逐步的調查了解，包含傳統食材，納入食農教育的範疇，在尊重各族群傳統飲食文化的基礎上，探索更永續、健康的飲食模式。並推廣有機、自然農法生產的在地食材，保護生態環境，並鼓勵飲食創新和多樣化，結合現代科技與理念，使傳統飲食文化與現代生活相結合，豐富花蓮的飲食文化，進一步推動社會的和諧與進步。

(六)在地大宗農特產品之校園推廣：花蓮縣耕地面積約41,568公頃，有機耕作面積約3,195公頃，縣內生產多樣農特作物，亦有如有機豆奶等加工業者，規劃於學童午餐相關活動向學童辦理食農教育，認識在地農特產，強化地產地銷概念。

二、發展目標

本計畫係整合本縣10個局處所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以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本計畫內容與後續相關成果並可提供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台」，豐富全國食農教育內涵。本計畫具體提出下列四大主軸目標及行動策略依序為：

(一)整合資源，建構食農教育推動體系建立具跨領域、整體性特色之食農教育支持系統，逐步完善本縣食農教育推動體系。

(二)推動在地農產品消費、發展永續農業，落實消費者地產地消之觀念並提供友善之產銷環境，以消費帶動糧食安全的提升及成為農業永續發展之助力。

(三)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減少食物浪費，推動全面照顧縣民健康優質飲食之消費環境，及推廣惜食觀念與實踐機制。

(四)普及食農教育推廣、深化食農營造符合在地特質與需求之多元食農教育場域及推動策略，深化食農教育活動。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各項目所需經費依據年度預算經費支用標準編列，由本府各局處所視年度狀況逐年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四、關鍵指標

主軸目標	行動策略	關鍵指標
(一)整合資源，建構食農教育推動體系建立具跨領域、整體性特色之食農教育支持系統	1-1 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1. 依據本縣特色，提出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二)推動在地農產品消費、發展永續農業	2-1 鼓勵標示原產地	1. 辦理相關說明會及輔導漁民與水產養殖業者申請產銷履歷 2. 推動增加有機耕作面積
	2-2 優先採用國產農食	1. 辦理花蓮縣食農博覽會 2. 補助地區農會、合作社、產銷班或其他農民團體辦理食農教育活動 3. 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餐食採用在地食材
	2-3 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1. 有機農產品查驗 2. 水產品、畜產飼料查驗 3.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 4. 辦理畜牧場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2-4 保障國家糧食安全	1. 辦理農情調查工作 2. 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
(三)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減少食物浪費	3-1 發展飲食健康推廣策略	1. 辦理全民多元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相關營養教育及行銷活動 2. 辦理「我的餐盤」6口訣均衡飲食相關課程及教材開發

主軸目標	行動策略	關鍵指標
	3-2 倡議惜食、永續環境	1. 辦理產品過度包裝稽查作業 2. 輔導餐飲業者導入食材全食物有效利用 3. 推動民眾自備環保餐具，攤商提供優惠，以及夜市內用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三) 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減少食物浪費	3-3 推動農食文化傳承創新	1. 辦理縣內各族群或團體飲食文化之技術與習慣的調查 2.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食農教育活動
(四) 普及食農教育推廣、深化食農營造符合在地特質與需求之多元食農教育場域及推動策略	4-1 全面落實食農教育議題於學校教育	1. 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在地食材與全章 Q 食材 2. 鼓勵各校參與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3. 鼓勵縣內國小、國中參加農業部農糧署食農教育相關計畫
	4-2 鼓勵多元食農場域	1. 鼓勵學校運用食農教育體驗場域或校田辦理戶外踏查體驗教學 2. 學校午餐導入異國及在地飲食文化元素 3. 於社區據點辦理食農教育相關課程 4. 辦理野菜學校，提升原住民族傳統食材友善耕作能力，並增加就業機會
	4-3 依據在地農業特色推動食農教育	1. 結合本縣主題旅遊推廣食農教育 2. 辦理食魚教育活動 3. 鼓勵學校餐與農業部食米學園計畫 4. 學校午餐每學期 2 個月

主軸目標	行動策略	關鍵指標
		食用在地有機米、每周 2 次 在地有機蔬菜、每周 1 次在 地有機豆奶

五、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分工表

行動策略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1 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1-1-1 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農業處	觀光處、教育處、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客家事務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2-1 鼓勵標示原產地	2-1-1 輔導漁民申請QR Code 產銷履歷，生產安全溯源、環境友善及品質穩定之水產品	農業處	
	2-1-2 持續推動有機農業，擴大耕作面積，提升農產品安全	農業處	
2-2 優先採用國產農食	2-2-1 舉辦大型食農教育推廣活動	農業處	
	2-2-2 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餐食採用在地食材	農業處	
2-3 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2-3-1 連結食安五環，深化食農教育	農業處	
	2-3-2 農藥風險減半及動物用藥殘留與食媒性病原監測	農業處	
	2-3-3 農藥風險減半及動物用藥殘留與食媒性病原監測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2-4 保障國家糧食安全	2-4-1 每年定期盤點我國重要農業生產資材及糧食供需情形	農業處	
3-1 發展飲食健康推廣策略	3-1-1 推廣全民多元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之健康飲食	花蓮縣衛生局	
	3-1-2 培養民眾健康	花蓮縣衛生局	

行動策略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均衡飲食觀念及建立支持網絡		
3-2 倡議惜食、永續環境	3-2-1 推動食品及農產品包裝減量，減少資源使用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3-2-2 推動餐飲業者落實導入食材全食物有效利用措施及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花蓮縣衛生局	
	3-2-3 推動環保夜市，改善夜市消費環境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3-3 推動農食文化傳承創新	3-3-1 辦理縣內各族群或團體多元飲食文化之技術與習慣的調查，並逐步將成果彙整出版	花蓮縣文化局	
	3-3-2 依據中央機關表列，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食農教育相關活動	農業處	
4-1 全面落實食農教育議題於學校教育	4-1-1 國產可溯源農產品結合學校餐食，推動食農教育及相關活動	教育處	
	4-1-2 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在地生產有機蔬菜、有機米，並定期執行抽驗作業	教育處	農業處
	4-1-3 透過鼓勵學校及教師發展食農教育策略，營造校園食農教育素養學習環境	教育處	
	4-1-4 鼓勵縣內國小參加農糧署「推動食米學園計畫」，鼓勵縣	教育處	農業處

行動策略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國高中參加「多元食米教育活動」、「非米不可創意米食競賽」與中央機關辦理之食農教育相關計畫		
4-2 鼓勵多元食農場域	4-2-1 提供多元及終身學習之食農教育環境	教育處	
	4-2-2 逐步補助偏鄉辦理「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推動自校與校群間食農教育	教育處	
	4-2-3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食農教育	花蓮縣衛生局	
	4-2-4 辦理野菜學校,提升原住民族傳統食材友善耕作能力,並增加就業機會	原住民行政處	
4-3 依據在地農業特色推動食農教育	4-3-1 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含禽畜友善飼養與動物福祉),鼓勵多元團體投入全民食農教育	觀光處	客家事務處
	4-3-2 辦理食魚教育體驗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4-3-3 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教育處	